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提供財務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i) 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目標公司；及(iii) 凌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於本公告日成交，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全額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僅由認購人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截至轉換日目標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73.33%)將發行予認購人。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由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均由認購人及投資者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55%)將發行予認購人。

轉換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i) 認購人作為貸方；(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及(iii) 凌先生作為擔保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全權酌情向目標公司提供(i) 借款甲；及(ii) 倘目標公司全數使用借款甲，認購人將全權酌情向目標公司提供借款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涉及相同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應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由於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此外，由於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8%，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換發生時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潛在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潛在財務資助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i) 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目標公司；及(iii) 凌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i) 認購人作為貸方；(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及(iii) 凌先生作為擔保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全權酌情向目標公司提供(i) 借款甲；及(ii) 倘目標公司全數使用借款甲，認購人將全權酌情向目標公司提供借款乙。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 (2)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3) 凌先生作為控股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凌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為 10,300,00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 100%），將於認購人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支付的 10,300,000 港元可退還款項被釋放及應用後作為於成交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乃經考慮 (i)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後得出的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ii)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iii) 目標集團的既定客戶基礎後釐定；及 (iv)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之收入。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乃根據認購人、目標公司與凌先生之公平磋商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認購事項及成交之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成交：

- (a) 目標公司及凌先生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已獲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該文據已由目標公司妥為簽立；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一般事務或營運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e) 認購人已遵守及符合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f) 投資者完成認購本金額為 4,7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g) 完成將凌彩鳳女士持有的 5,105 股股份轉讓予凌先生及交付予認購人目標公司記錄該等轉讓的核證成員登記冊；
- (h) 目標公司及/或凌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交付若干文件，其中包括：
 - (i) 凌先生就(1)目標公司向凌先生所宣派的股息；(2)凌先生的部分遞延薪金；及(3)凌先生的部分股東貸款而已妥為簽署的豁免契據；
 - (ii) 凌彩鳳女士就(1)目標公司向凌彩鳳女士所宣派的股息；及(2)凌彩鳳女士的部分遞延薪金而已妥為簽署的豁免契據；及
 - (iii) 由各目標集團成員（除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成員外）的所有現有董事正式簽署的辭職信正本，以辭任其各自的職位，各自確認其沒有因失去職務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獲得的任何未決索賠。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a)，(d)及(f)段所指明的先決條件，而該等豁免可受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上文(a)，(d)及(f)段所指明的先決條件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的 30 日曆日內（或由認購人、目標公司及凌先生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目標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達成（及/或豁免），且屆時尚未成交，認購事項將失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於本公告日成交。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全額可換股債券。

凌先生作出的彌償

凌先生須就以下而導致或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責任、索償訴訟、稅項、成本及開支向受彌償方作出彌償：(i) 目標公司或凌先生違反任何於 (a) 到期日；及 (b) 轉換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承諾或協議；(ii) 針對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有關於 (a) 到期日；及 (b) 轉換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的任何申索；(iii) 目標集團於 (a) 到期日；及 (b) 轉換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達成的協議或交易或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或必然負債（由認購人或投資者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所產生的負債除外）；或 (iv) 目標集

團於(a)到期日及；(b)轉換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訂立或已發生的任何因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產生的任何訴訟或潛在訴訟（由認購人或投資者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訂立的交易除外）。向任何該等受彌償方支付的款項應足以使該受彌償方如同沒有發生該等違約的情況一樣（包括對目標集團因該等違約而減少價值進行整體彌補）。

此外，凌先生特此承諾就於(a)到期日；及(b)轉換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應計或已產生的下列金額作出彌償，並保證向認購人及目標集團作出彌償：—

- (a) 目標集團之任何未載於認購協議中的額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承諾；
- (b) 目標集團之任何超出認購協議所載金額的現有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承諾；及
- (c) 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因修訂已定之償還安排而須由目標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債權人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

凌先生同意任何彌償應：

- (a) 首先抵銷目標集團虧欠凌先生的剩餘遞延薪金；及
- (b) 其次抵銷目標集團虧欠凌先生的剩餘股東貸款。

對於凌先生在抵銷該等剩餘遞延薪金及該等剩餘股東貸款後應付予受彌償方的任何剩餘彌償，凌先生應以現金或以凌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份以協定的價格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作為凌先生應付予認購人的剩餘彌償金。

認購人的其他權利

於(a)到期日；及(b)轉換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認購人有權在合理通知下，於合理時間內委派其任何代表往目標集團的進行管理、交易或營運的任何營運場所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辦公室，而目標公司須促使認購人的代表能合理接觸目標集團的僱員，以監察目標集團或其任何成員的業務運作，並可合理地要求與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的員工會面，惟不能使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的持續業務受到干擾；

- (b) 認購人及其代表有權，而目標公司須於認購人要求的十（10）個工作天內向認購人及其代表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目標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所有其他報表及其他賬簿和記錄；及
- (c) 認購人有權 (i) 提名任何人為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的董事；(ii) 提名任何人為任何目標集團成員所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而目標公司及凌先生須促使該目標集團成員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董事及銀行簽署人的委任。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0,3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5.0%，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及其後每年（包括到期日）的年度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贖回： (1)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文據的條文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 100%加上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

(2) 於認購人選擇時贖回

(a) 倘 (i) 任何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闡釋有任何變更，而該等變更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而令目標公司已經或將要承擔因扣除或扣繳稅款、關稅、評估或法律強制徵收的政府費用而向認購人支付額外稅款款項，及 (ii) 目標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該等責任，認購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非部

分) 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相等於其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加上直至稅務日期(包括當日)該等未償還予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 (b) 於有關事件發生後，認購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目標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以其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加上直至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包括當日)該等未償還予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有關事件」指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3) 於違約時贖回

倘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並自發行日期起持續直至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日止)，認購人有權以通知形式要求目標公司贖回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價格以其本金額加上(i)自利息期間起計至違約事件發生日期止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及(ii)任何高於可換股債券利率8%的違約年利息。目標公司需於發出違約通知後30個曆日內支付該等款項。

違約事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額或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及
- (b) 借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

轉換期：
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止的任何時間

轉換權：
於轉換期間，認購人有權(並非有責任)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後隨即佔目標公

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5% (已計及目標公司根據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後應發行的股份)。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可換股債券以凌先生（押記人）與認購人（承押記人）簽訂的股份押記，就押記股份的首次按揭及其相關權利，及押記股份的相關權利的首次浮動抵押作為抵押。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僅由認購人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日目標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73.33%)將發行予認購人。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由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均由認購人及投資者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55%)將發行予認購人。

轉換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提供財務資助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貸款人：
認購人

借款人：
目標公司

擔保人：
凌先生

所提供的借款：
借款甲：17,200,000 港元
借款乙：13,750,000 港元（若目標公司全數使用借款甲）

財務資助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利率：
借款甲：每年 2%
借款乙：每年 5%

違約利率：
比本應適用的利率高 8%的年利率

還款日期：
目標公司須於為期 12 個月的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根據借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應計利息，並(由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延長還款日期)於首次借款使用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或於首次借款使用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按該利率及根據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償還本金。

抵押：
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股份押記；及
- (2) 凌先生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

預付款：
目標公司事先以書面通知後，可預付全部或任何借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各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 2002 年成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

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成交後，凌先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認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

本公司不時尋求新機會，目標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目標集團從事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與本集團冀望一路陪伴客戶走過身心健康的終身旅程的目標相輔相成。鑑於目標集團目前尚未處於盈利階段，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合適的投資方式，因為本集團作為認購人一方面將獲得目標集團的保証利息，而可換股債券亦由股份押記擔保。另一方面，倘若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未來有所改善，則本集團可享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特性潛在的好處，並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計息財務資助將是加強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的適當方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借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涉及相同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應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合併計算後，由於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此外，由於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8%，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換發生時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a) 就自然人以外的人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控制、被控制或與該人被共同控制的人；及 (b) 就自然人而言，則為任何該人的配偶或子女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押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 26,263 股股份及目標公司的其他進一步已發行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5%
「本公司」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認購事項之成交
「成交日」	成交之日期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轉換」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日」	指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股權的日期
「轉換股份」	目標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的 2021 年到期的 5% 保證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
「借款協議」	目標公司、認購人及凌先生就財務資助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 30,950,000 港元定期借款協議
「借款甲」	根據借款協議提供總額為 17,200,000 港元的港元定期借款
「借款乙」	根據借款協議提供總額為 13,750,000 港元的港元定期借款
「財務資助」	認購人根據借款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彌償方」	認購人本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和僱員以及目標集團
「文據」	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投資者」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者
「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對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盈利或營運表現造成（或可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凌先生」	凌嘉謙，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諒解備忘錄」	由認購人、目標公司與凌先生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件」	事件的發生將觸發目標公司根據認購人的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股份押記」	凌先生（押記人）與認購人（承押記人）就押記股份的首次按揭及其相關權利，及押記股份的相關權利的首次浮動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簽訂的股份押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We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認購人及凌先生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ASANA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